

证券代码：871842

证券简称：中用设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</p>	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(即董事长)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</p>

定代表人。	定代表人。
-------	-------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